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因一胎化政策而獲准庇護 臨時庇護取消一年後才能申請居留

讀者問：

我用一胎化政策申請庇護，法庭已經批准，但沒有說明何時可以有正式綠卡。請問：

1. 多久我才可以得到綠卡，申請手續、過程如何？是否要等法庭進一步通知？

2. 據悉，我現在可以申請妻兒來美，有這種可能嗎？用什麼理由？探親或團聚？用什麼表格申請？

答：

1. 假如您因一胎化政策而獲准庇護批准，會得到臨時的而非永久的庇護。首先，您必須獲得批准取消您的臨時庇護，之後再等一年，才能申請永久居留權。

移民行政評審官會於日後通知，您的臨時庇護已經取消。到目前為止，凡在2000年4月19日以前獲臨時庇護批准者，如果他們的身份、背景和安全檢查資料均已更新和查清，已收到通知，他們為永久庇護。

一旦您合於資格申請綠卡，很難預測需要多久才會收到綠卡。最近，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預測的等候期是11年；雖然這個期限可能至少縮短兩年，但要靠一個訴訟官司的結果——這個官司要求公

民及移民服務局，使用過去幾年壓積而未使用的2萬2000個庇護名額。這個官司在區域法庭已獲判對外國人有利，現在政府正在上訴法院上訴中。

2. 目前，您可能沒有資格替家人依隨後跟隨庇護方式申請，因為看來您沒有永久庇護的身份。當您取得永久庇護，您可以為家人向內布拉斯加州移民服務中心，遞交I-730難民／庇護親屬申請表。

在這段時間，您的家人也可試著用其他方式前來美國，譬如H-1B或以其他工作身分申請。

B-1/B-2觀光簽證則由美國領事館官員自行決定，但依您的情形，通常是不會批准的。

